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所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对于2023年7月1日前已获得的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参数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

3.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佐证材料，证明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标注“▲”的实质性参数和标注“☆”的重要参数要求，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设备性能及配置的相关参数经评审确认后，均须纳入中标人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8.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采购预算：8960000.00元。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数字化断层医用成像系统（DR）	2套	工业	一、整体要求： ▲1、设备用途：本系统需为带体层成像功能的，集静态摄影与动态透视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影像摄影平台（非常规二维DR），可满足放射科日常X线检查（头

			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关节等)、骨科(如全脊柱拼接、双下肢拼接等)、妇科(如子宫输卵管造影等)、消化科(如全消化道造影等)等多学科复杂影像检查需求。 ☆2、为了保证设备的稳定性,要求设备主要部件(球管、高压发生器和检查床)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制造。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高压发生器 1.1 高压发生器标称功率$\geq 80\text{kW}$ ☆1.2 高压发生器频逆变频率$\geq 100\text{kHz}$ 1.3 机房机柜数量≤ 2个 ☆1.4 最大透视管电流$\geq 30\text{mA}$ 1.5 最小透视管电流$\leq 5\text{mA}$ 1.6 透视方式:兼具脉冲透视和连续透视两种模式 1.7 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 1.8 最大摄影电压$\geq 150\text{kV}$ 1.9 最大透视管电压$\geq 110\text{kV}$ 1.10 最大摄影管电流$\geq 1000\text{mA}$ 1.11 具备曝光野指示灯 2. X线球管 ▲2.1 阳极热容量$\geq 600\text{kHU}$ 2.2 球管套热容量$\geq 2.5\text{MHU}$ 2.3 阳极散热率$\geq 150\text{kHU}/\text{min}$ 2.4 X射线焦点:小焦点尺寸$\leq 0.6\text{mm}$ 2.5 X射线小焦点最大承受功率$\geq 50\text{kW}$ ☆2.6 X射线焦点:大焦点尺寸$\leq 1.0\text{mm}$ 2.7 X射线大焦点最大承受功率$\geq 100\text{kW}$ 2.8 阳极转速≥ 10000转/分钟 2.9 球管冷却方式:风冷 3. 病人检查床 3.1 球管支臂纵向运动行程$\geq 110\text{cm}$ ☆3.2 检查床床面宽度$\geq 80\text{cm}$ 3.3 检查床床面最大承重$\geq 300\text{kg}$ 3.4 检查床床面纵向运动行程$\geq \pm 45\text{cm}$ 3.5 检查床床面横向运动行程$\geq \pm 17\text{cm}$ ☆3.6 检查床床面距地面的最低高度$\leq 48\text{cm}$ 3.7 检查床内探测器物片距$\leq 7.5\text{cm}$ 3.8 球管倾斜投照角度$\geq \pm 45$度
--	--	--	--

			3.9 为了保护检查床面板，要求床面板具备金属边框用于固定扶手 3.10 SID 距离≥ 150 厘米 ☆3.11 床体倾斜角度：-45 度—90 度内可调 ☆3.12 床体倾斜速度$\geq 6^{\circ}$ /秒 3.13 点片系统曝光功能：三视野电离室自动测量 3.14 缩光系统：矩形缩光系统 3.15 具备可移动滤线栅 3.16 滤线栅栅格比$\geq 10:1$ 3.17 滤线栅密度$\geq 70lp/cm$ 3.18 检查床床旁可控制床面升降 3.19 检查床床旁可控制床体倾斜 3.20 检查床床旁可控制床面侧向移动 3.21 检查床床旁可控制床面纵向移动 3.22 检查床床旁可控制影像链移动 3.23 检查床床旁控制系统具备一键回归初始位置功能 3.24 为应对急诊可能涉及的心肺复苏等特殊需求，要求床体四周均可以接触患者 4. 摄影床用平板探测器 4.1 探测器材料：碘化铯/非晶体硅 4.2 探测器有效尺寸$\geq 42 \times 42.5cm$ 4.3 可变视野≥ 4 视野 ▲4.4 像素尺寸$\leq 148 \mu m$ 4.5 采集灰阶$\geq 16bits$ 4.6 空间分辨率$\geq 3.4lp/mm$ 4.7 采集矩阵$\geq 2800 \times 2800$ ☆5. 胸片架用平板探测器 5.1 探测器结构：碘化铯/非晶体硅 5.2 探测器有效尺寸$\geq 34 \times 42cm$ 5.3 像素尺寸$\leq 148 \mu m$ 5.4 采集灰阶度$\geq 16bits$ 5.5 空间分辨率$\geq 3.4lp/mm$ 5.6 采集矩阵$\geq 2300 \times 2800$ ☆6. 立式摄影胸片架 6.1 胸片架具备电机驱动高度变化功能 6.2 胸片架的平板接收器可在-20 度/+90 度变化，并每 15 度停止位锁定
--	--	--	---

			6.3 滤线栅栅比$\geq 10:1$ 6.4 滤线栅栅密度$\geq 701\text{p/cm}$ 6.5 具备手持胸片架遥控器 7. 监视器 7.1 监视器数目≥ 2 台 7.2 监视器尺寸≥ 19 英寸 8. 数字图像处理技术 8.1 DR 模式拍片$\geq 2800 \times 2800$ 矩阵 8.2 连续点片矩阵$\geq 1420 \times 1436$ 矩阵 8.3 序列采集速度$\geq (1420 \times 1436 \text{ 矩阵}) 8 \text{ 帧/秒}$ 8.4 脉冲透视$\geq 15 \text{ 帧/秒}$ 8.5 存储容量$\geq 2\text{TB}$ 8.6 图像距离角度测量功能 8.7 具有实时图像存储、显示和回放功能 8.8 具有数字化图像保持，放大和编排功能 8.9 具有 Dicom3.0 连结接口 8.10 具有边缘增强，正负片反转，窗宽窗位调整功能 8.11 具有末帧图像保持，放大漫游，图像水平/垂直翻转功能 8.12 具有末帧图像束光野范围调整功能 8.13 图像文本/符号标注和编排功能 8.14 动态图像录制时长≥ 300 秒 9. 操作系统 9.1 主机工作台采用触摸屏操作 9.2 主机采用人体触控感应式操作杆操作 9.3 数字系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 Windows 10 操作系统，鼠标操作 10. 要求具备手柄、肩托、压迫带、双向对讲系统、第二曝光脚闸等附件。 ▲11. 配置要求 11.1 提供辐射防护用具：防护用品($\geq 0.5\text{mmPb}$):铅衣 4 件(长袖)、铅围脖 4 个、铅脖围裙 4 条、铅帽 4 副、铅眼镜 4 个；个人剂量报警仪 2 个；自适应自动跟踪立式防护帘 1 套，无袖防护衣 1 件，半袖防护衣 1 件，成人围裙（方形）2 件，适配儿童围裙（方形）1 件 11.2 高压注射器 1 套 11.3 灌肠机 1 套 11.4 空气消毒机 1 台
--	--	--	---

			▲12. 以上配套设备、辐射防护用具、临床软件均须为 DR 设备配套产品，随机整体供货，配套产品质保期与整机质保期一致。 ▲13. 机房改造（含环境装修、屏蔽装置、设备安装及使用场景必须配套，提供交钥匙工程），须严格遵循《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标准要求；工程完工后，由中标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与验收检测，出具符合生态环境、卫健部门要求的正式验收报告并承担全部费用，确保机房通过主管部门备案/验收，满足设备合法启用条件。 ▲14. 整机原厂保修：≥5 年，保修范围须全面覆盖高压发生器、球管、平板探测器、诊断床运动系统、工作站等所有核心部件。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		

方式)	项目预付款：待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货款。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质量标准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且为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严禁提供展示机、翻新机、返修机，且设备铭牌上的生产日期距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质保期	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台/套）质保至少 5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负责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投标文

	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2. 质保期内服务标准： 2.1 中标供应商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2 中标供应商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2.3 中标人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本项目产品的检测维护保养；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2.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5 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

	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⑥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⑦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⑧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3-4 人）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
--	--

	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中标人保证设备停产后 8 年内优先提供原厂同规格备件；原厂配件停产断供时，需提供性能、规格不低于原厂的合规替代配件。 6.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产品质量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配置清单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国家政策性加分条件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投标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标、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

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中标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遴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检测费及相应整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产品性能与临床适用性[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整体性能指标高度匹配本项目专属诊疗场景；功能指标表现优于整体要求且可以针对性解决本项目诊疗业务痛点，临床实践运行稳定可提供相关运行记录，具有临床实操配套标准化作业流程；配套佐证文件覆盖产品实测数据、临床应用案例、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多维度资料，各类佐证内容可一一对应响应参数等]、产品设计使用寿命说明；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1）供货计划、（2）包装运输保护方案、（3）安装调试方案、（4）质量管控措施、（5）项目组织架构、（6）实施进度计划、（7）验收方案、（8）风险应对措施等）； 3.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4. 中标人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投标文件中承诺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5. 投标文件中承诺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6.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承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注册证载明的产品名称、结构组成、预期用途需与投标产品一致。	
厂家授权：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在投标文件内随附（如有）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暂缓或终止签署合同。	